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黃廣進即泉盛企業社

代 理 人 黃雅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紫音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全陸股份有限公司 姜滄哲	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內科園區分公司	泉盛企業社	164,900元	RA1204366	113年6月30日